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47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許晏庭

被告 林憲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1-32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日7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撞及原告承
03 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翁士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04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
05 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0,915元(包括
06 工資30,364元、零件90,551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
07 予翁士婷，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
08 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
09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915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辯稱略為：我覺得原告請求的金額太高，應該要算折舊
13 等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
1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
17 照、駕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
18 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調查筆
21 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2 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1-36、39-45頁)，被告對於上開
23 開車變換車道不當撞到對方車輛等情亦無爭執，堪認原告之
24 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7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8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3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因變換
31 車道不當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

0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
02 賠償金額，揆諸前揭條文，即得代位行使翁士婷對被告之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
0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而受損送修，原告依約賠付該
09 車必要修繕費用120,915元（包括工資30,364元、零件90,55
10 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修護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7-19、2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
12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3 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4 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5 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6 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
17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8 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4年3
20 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
21 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2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系
22 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9,055元（計算式： 905
23 $51 \times 10\% = 905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工資費用30,364
24 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9,419元（計算式： 90
25 $55 + 30364 = 39419$ ）。

2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30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31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2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3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4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5 年5月25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9,419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黃進傑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28 合 計	1,330元	